

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100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十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u>或商標圖樣含有申請人公司名稱，而其公司組織之種類變更，不影響商標同一性者</u>，不在此限。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核駁審定者，僅得於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	第二十條 <u>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u>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u>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u>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將申請變更之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規定於同一條，為求清楚區分程序與實體事項，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程序事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所謂商標係指商標圖樣，故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常面臨商標圖樣包含申請人公司名稱，當申請人之公司種類發生變更，而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未變更，例如從A有限公司變更為A股份有限公司，此時，若申請人隨之請求變更商標圖樣，商標專責機關依本項前段規定並無法准許其變更之請求，惟允許這樣的變更，並不會影響商標同一性，對第三人權益也不會產生損害，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但書之

		規定。 三、商標圖樣如包含申請人名稱，若申請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變更，例如從台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政大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申請人名稱之變更已影響商標同一性，因此，申請人請求變更商標圖樣，依但書規定商標專責機關仍無法准許，申請人應重新申請商標註冊，併予說明。 四、<u>第二項新增</u>。商標註冊申請案，若僅部分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在先權利相衝突，得透過減縮該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方式加以排除。惟現行條文並未如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減縮商品或服務之時點，僅透過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核駁審定確定前為之，因事涉權利事項，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另因實務上，核駁審定後行政救濟期間始減縮商品或服務者，因訴願及行政訴訟機關無法進行審查，而多由商標專責機關以違法事由不存在，而先自請撤銷原處分，再另重新審理之方
--	--	--

		式處理，反覆審查，浪費行政資源。何況本法已採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制度，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放寬陳述意見期間，已足予申請人審慎斟酌考量是否減縮商品或服務之機會，復為使案件早日確定，自應就核駁審定後請求減縮之期間加以限制，爰規定如遭核駁審定者，僅得於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至所申請之商標經核准審定者，於核准審定後，亦可申請減縮，自不待言。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核駁審定者，僅得於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u>第二項新增</u>。商標註冊申請案，若僅部分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在先權利相衝突，得透過申請分割之方式，以先取得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惟現行條文並未如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分割之時點，僅透過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肯認核駁審定確定前可申請分割，因事涉權利事項，為免適用上之疑義，又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另因實務

		上，核駁審定後行政救濟期間始申請分割者，因訴願及行政訴訟機關無法進行審查，且於違法事由僅存於分割後其中之一件商標，而多由商標專責機關以另一件分割後商標違法事由不存在，而先自請撤銷原處分，再另重新審理之方式處理，反覆審查，浪費行政資源。何況本法已採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制度，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放寬陳述意見期間，已足予申請人審慎斟酌考量是否分割之機會，復為使案件早日確定，自應就核駁審定後請求分割之期間加以限制，爰規定如遭核駁審定者，僅得於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至所申請之商經核准審定者，於核准審定後，亦可申請分割，自不待言。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u>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者</u>，應於處分前為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若僅有部分具有違法事由，例如：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或與在先權利衝突，得申請減

之。		縮或分割以除去違法之情形，爰予增列廢止案亦得適用；另因申請減縮或分割之商標，如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幾經交叉答辯，已有足夠時間讓商標權人斟酌考量有無必要申請減縮或分割商標權，復為衡平當事人權益並使後續爭議之事實狀態及早確定，自應就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核而請求分割之期間予以限制，爰規定得於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處分前為之。
第五章 異議	第五章 異議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異議書之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限期提出答辯書及副本。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u>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u>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不合程式而可補正之情形，應通知限期補正之意旨，已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答辯書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異議人陳述意見。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者，若據以異議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應檢附據以異議商標之使用證據，未檢附使用證據者，異議應不受理。	二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定。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因商標權人提出之答辯書，應包括副本，爰參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三、<u>第三項新增</u>。本項從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u>第四項新增</u>。為讓爭議雙方當事人得以充分陳述意見，商標異議案件，均須進行交叉答辯，為促使爭訟早日確定，是於當事人所提出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而其事實已臻明確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意旨，爰規定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 五、<u>第五項新增</u>。因本法採註冊保護制度，申請商標註冊時，不以商標已於市場上實際使用為要件，惟商標係交易來源的識別標識，必須於市場上實際使用始能發揮其商標之功能，進而累積商譽，創造價值。因此，在註冊保護
---	--------------------------------	--

		制度下，商標權人負有使用之義務，始能維繫商標權之有效性。而兩造商標是否在市場上會造成混淆，亦應回到兩造商標在市場上實際使用之情形來判斷，實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及市場實情。此亦為商標註冊申請案與商標爭議案件考量基礎不同之所在。商標申請案件可以考量混淆誤認之因素極為有限，故審查官只能就有限之因素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而爭議案件若據以異議商標註冊已滿3年，本應於市場上使用，自應將其市場上實際使用之情形納入考量因素，如此方能更精準的掌控兩造商標是否在市場上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此外，實務上亦常發生未於市場上實際使用之註冊商標，挑戰已於市場上長久使用且頗具規模之註冊商標，最後甚至排除其註冊之情形，對國家社會資源嚴重造成浪費，且影響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故求更精確的判斷混淆誤認之虞且為避免未於市場上使用之商標產生排除他人註冊之
--	--	--

		不合理的現象，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如未能檢附該商標於市場實際使用之證據者，其異議應不受理。至若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外之相對事由提出異議者，因該等條款多以著名（如同條項第十二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或先使用（如同條項第十四款）為其要件，即均須舉證有使用之事實，自不待為類似之規定，併予說明。
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 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關於「市場調查報告」之規定，雖係現行法所新增之規定，惟原來就具有證據能力之事項，無作特別規定之必要。另「市場調查報告」證明力，則須依具體個案情況進行判斷，不因法律明定而有不同，爰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撤回異	第四十五條 <u>異議人得於異</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修

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u>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u>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正條文第十條之一已對撤回時點作一般性規定，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智慧財產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自毋須停止訴訟，爰予刪除。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評定	第一節 評定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u>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關於商標之註冊，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規定，只要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即應不准其註冊，已可涵括

	<u>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本項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u>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u>	一、第一項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刪除，將第二項刪除。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u>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u>	一、本條文字修正，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 二、本條但書規定，學者實務間多以情況評決稱之，並與訴願法第八十三條或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規定之情況決定或情況判決加以類比。由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審查，僅得就商標圖樣之近似程度及指定商品

		或服務之類似程度來進行認定是否有混淆誤認之虞，無法斟酌市場上之實際交易情形，進行論斷。惟註冊後所提起之異議或評定案件，在法律適用上固以系爭商標註冊時之法律為適用之依據，然而有關混淆誤認之虞要件判斷上，則必須斟酌二造當事人實際使用之證據資料，並考量市場上已使用商標之情形，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示之採證法則與審查基準之規定具體加以判斷。因此，只要在爭議處分作成前，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皆應加以衡量斟酌，執為判斷是否具備混淆誤認之虞等要件，逕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評決，於評決過程，當然應斟酌考量公益及當事人利益等情形，且不以現行條文但書所列者限，爰刪除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等條文刪除，修

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正準用之規定。另評定程序，在性質上與異議程序相仿，亦應準用第四十一條各項規定，爰併為修正。
第二節 廢止	第二節 廢止	節名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	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 <u>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u>	一、第一項第六款刪除。關於商標使用之結果，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本屬權利侵害範疇，應透過司法救濟程序加以處理，參諸歐盟、英國、德國等其他國家之商標法，亦未有類似本款之廢止事由，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虞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u>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u>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	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	本條未修正。

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u>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以<u>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u>	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等條文刪除，修正準用之規定。另申請廢止程序，在性質上部分程序與異議程序相仿，亦應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爰併為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以商標之註冊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為避免未於市場上使用之據爭商標仍能推翻系爭商標註冊而產生不合理的現象，爰增設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七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	章次修正，從第八章所移

章及團體商標	章及團體商標	列，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條之一 <u>證明標章係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u> 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得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	第七十二條 <u>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u>	一、<u>本條新增</u>。第一項為證明標章之定義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參考TRIPS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地理標示之定義，明定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可經由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方式獲得保護。
第六十條之二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申請人得在其監督控制下委託具有相關證明能力之機構為檢測或驗證。 第一項之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第七十二條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u>本條新增</u>。本條為證明標章申請人資格及其限制之規定。 二、第一項從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為申請人具有證明能力之例外規定，因委託具相關證明能力之機構代為檢測或驗證者，等同已具有證明能力，爰增訂之。 四、從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條之三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檢附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新增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二項新增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若其申請人之代表性有疑義者，應另行檢附商

章之申請人代表性有疑義者，應檢附商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 外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申請人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二、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四、罰則。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公告，註冊後修改，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亦同。		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統合由一人提出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之申請。 四、依 TRIPS 第二十四條第九項規定，於原屬國已不受保護之地理標示，會員國並無保護義務，爰明定外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申請人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之證明文件。 五、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有必要以商標法明文規範，故參考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一百七十九條及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六條、第九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有關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移列於本條，並作相關之修正。 六、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攸關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及其修改，應予以公告。復參酌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與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一條，增訂本條證明標章使用
---	--	---

		規範書之修改，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否則不生效力。
第六十條之四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 <u>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u> ，由其同意該他人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u>使用該證明標章者</u> 。	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 <u>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u> 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條從現行法第七十三條移列，並配合第六十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六十條之五 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名稱無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產地說明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聲明不專用規定之適用。 產地證明標章權人無權禁止他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證明標章若由產地名稱所組成，是否有違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有疑義。為明確起見，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三條，增訂本條規定。又產地證明標章所欲保護者為產地，故亦無聲明不專用之必要，爰明定亦無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 三、證明標章雖得由產地名稱所組成，但非謂商標專責機關即應允許其註冊，仍須考量該產地名稱是否足以作為區別經證明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亦即是否具備第八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識別性。英國商標法審查手冊以BRITISH作為證明標章圖樣指定使用於羊肉（lamb）為例，說

		明 BRITISH 的文字並無法作為區別產自 Britain 的羊肉係經驗證的標誌，相關消費者見到 BRITISH 的文字僅將其視為一簡單產地的來源表示，故除非申請人舉證證明 BRITISH 已取得第二層意義，否則應以不具識別性為由核駁其註冊之申請，併予說明。
第六十條之六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u>會員之</u>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第七十四條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u>組織或</u>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一、<u>本條新增</u>。本條從現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團體標章之功能並非表彰該團體之組織，而是在表彰該團體成員之會籍。實務審查上亦不接受無成員之組織，如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為表彰其組織，而申請團體標章之情形，且參照美國商標法之規定與實務運作亦採相同見解，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表彰組織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六十條之七 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會員之資格、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第七十四條 <u>前項</u>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為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從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移列，文字酌為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配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九條有關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業已規定於商標法，爰將團體標章應載明之內容，移列於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六十條之八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其會員身分，而由其會員將標章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一、本條為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表彰 <u>團體或其會員身分</u> 」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為表彰團體之標誌，且團體標章之使用係由團體會員將團體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團體使用團體標章係為宣傳團體標章所表彰之會員身分，其係為會員而使用團體標章，現行條文「由 <u>團體或其會員</u> 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只要由團體來使用亦可，爰將上述該等文字予以刪除。
第六十條之九 <u>團體商標係指任何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 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	第七十六條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 <u>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u> <u>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u>	一、本條修正規範為團體商標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可為第六十條之十六準用第二條所涵蓋，爰修正明訂團體商標之定義，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新增。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除可註冊為證明標章獲

因於其地理來源者，得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	<u>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u>	得保護外，是否尚得註冊為團體商標而獲得保護，本法未予以明文，為免疑義，爰予以明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與第一項係就團體商標為定義規定，性質不同，爰移列第六十條之十。
第六十條之十 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之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員之資格。 二、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四、罰則。 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須規定，若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產製者，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產地團體商標權人須同意該產製者成為其會員。	第七十六條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u>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u>，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u>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 <u>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為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因性質不同，從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從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移列，並作修正。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應以法律明定，爰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關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同時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五條第二項、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的一百零二條作相關之增修。 四、第三項新增。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

		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增訂，以明確規範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須規定，若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產製者，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團體商標權人須同意該產製者成為其會員。
第六十條之十一 團體商標之使用，係為<u>指示</u>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u>表彰</u>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從現行法第七十七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關於商標識別性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條之十二 第六十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十條之五規定於團體商標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國外立法例有關證明標章的規定，於團體商標皆有類似的規定（分別為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十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九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六條第六項、德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三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六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三條、澳洲商標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德國商標法第九十九條、一百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四條第

		二項），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第六十條之十三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從現行法第七十八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條之十四 證明標章權人、 <u>團體標章權人、團體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 一、 <u>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u> 二、 <u>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u> 三、 <u>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u> 四、 <u>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u> 五、 <u>產地團體商標權人違反第六十條之十第三</u>	第七十九條 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u>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u>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u>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u>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 三、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四、違反標章使用規範。 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從現行法第七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事由，除包括不當使用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外，尚包括其他事由，例如證明標章權人開始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爰將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事由列舉規定於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之文義應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樣態之一，由於原條文規定內容可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含義所涵蓋，爰將該等文字予以刪除規定於

<u>項之規定。</u> <u>六、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使公眾誤認誤信其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u> <u>七、違反第六十條之十三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u> <u>八、違反使用規範書之規定。</u> <u>九、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者。</u>		第一款。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五條規定，增訂證明標章權人違反限制規定，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 五、第四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增訂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 六、第五款新增。配合第六十條之十三第三項之增訂，爰新增違反該項規定其產地團體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效力規定。 七、第六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移列，除將證明標章納入規範外，並為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七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九、第八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第九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移
---	--	--

		列，又所規範者，非以發生實害為前提，爰增加「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者」之文字，以求精確。
第六十條之十五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u>有關權利侵害之救濟，除第六十二條外，依性質準用本法第八章之規定。</u>	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從現行法第八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所應保護之法益，公益性強於私益性，未經同意而使用之侵害行為人，自應負民事責任，爰明定準用第八章之規定。另因第六十二條為擬制侵害商標權之規定，基於擬制規定應從嚴解釋之法理，以及考量對我國社會秩序衝擊之程度，爰排除於準用規定之範圍。至於罰則部分，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考量，另於本法第九章明定保護之客體，而不在本條準用範圍之內，併予說明。